

紫阳县乡村振兴局
紫阳县财政局文件
紫阳县农业农村局

紫乡振发〔2021〕22号

紫阳县乡村振兴局
紫阳县财政局
紫阳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修订《紫阳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级相关部门：

修订后的《紫阳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
现将修订后的《紫阳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
遵照执行。

附件：紫阳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办法



紫阳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充分发挥扶贫资产效益,维护扶贫资产所有者、经营者和受益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央农办 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号)、《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等七部门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陕扶办发〔2020〕1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各类扶贫资产的管理,目的是建立健全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经营规范、效益明显、后续管理到位的扶贫资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确保扶贫资产的完整性、安全性和长效性。

第二章 扶贫资产分类

第三条 合理界定资产管理范围。自2016年以来使用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行业扶贫资金、苏陕扶贫协作资金和社会扶贫资金、地方债券用于支持脱贫攻坚的资金等投入形成的资产(包括接受捐赠的实物资产)纳入管理范围。对2016年以前形成的扶贫资金尽可能追溯资金状态、厘清权属关系、做好资产登记,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纳入扶贫资产管理。

第四条 扶贫资产的分类。分为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

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就业类固定资产和资产收益扶贫中形成的权益性资产等，包括农林业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经营性旅游服务设施、经营性电商服务设施、经营性基础设施等固定资产，以及扶贫资金直接投入经营主体形成股权、债权等权益性资产和直接投入村互助资金协会形成权益性资产等。

公益性资产主要为公益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包括道路交通（通村、组路，产业路，桥涵等）、农村水利及安全饮水设施、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电力等公益性基础设施。

到户类资产主要为支持贫困户生产发展所购建的生物资产或固定资产等。

第三章 扶贫资产管理主体

第五条 县级层面管理主体。扶贫资产管理工作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夯实县、镇、村对扶贫资产管理和后续管理主体责任。县乡村振兴局统筹协调指导扶贫资产规范管理及后续管理、有关政策落实和建立健全县扶贫资产管理总台账及统计上报工作。县财政局指导单位扶贫资产登记入账、扶贫资产产权归属国有资产的规范管理及监管工作，多方筹集公益性扶贫资产后续管护费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集体扶贫资产形成后的清产核资、资产处

置、资产收益分配、监督管理方面的办法措施制定和业务指导工作，建立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将符合条件的扶贫资产发放不动产登记证书。县审计局负责扶贫资产审计监督工作。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县卫健局、县供销联社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业本部门扶贫资产管理管护长效机制建立、落实、监督指导工作。

第六条 镇级层面管理主体。各镇人民政府是本区域内扶贫资产管理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扶贫资产后续管理管护、效益发挥、收益分配、登记入账、资产监管、公告公示、资产清查、经营性资产风险防控、防止资产流失和资产台账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村级层面管理主体。各村两委会对本村辖区内扶贫资产管理负主体责任，直接负责本村扶贫资产管理管护工作，建立健全切实可行扶贫资产运营、后续管护长效机制，按政策规定和程序制定资产收益分配方案，严格落实扶贫资产管理公告公示制，夯实资产管理管护和风险防控责任机制，落实管护责任人，制定可操作可量化扶贫资产管护考核办法，建立规范扶贫资产台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盘点，及时更新资产台账，确保扶贫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四章 扶贫资产产权确定

第八条 进行资产计价。对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原则上按照决算审计结果或决算结果作为入账依据，作为记账凭证入账，通过“四议两公开”简易程序实施的项目，按照扶贫资金实际投入为入账依据，作为记账凭证入账。

第九条 进行资产确权。按照扶贫资产项目的资金构成和组织实施单位确定扶贫资产权属。到户类扶贫资产原则上归属于个人；各级组织实施的单独到村项目形成的资产，产权归属于村集体，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将验收合格的到村扶贫项目，通过签订移交文书方式正式交付项目资产，所有权确权到村集体；整合后的行业扶贫领域资产，原则上按照整合后行业相关要求确权；法律法规、国家及省级相关部门对扶贫资产归属有明确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对跨镇跨村实施的项目能量化到村的将权属量化到村集体，无法量化到村或产权无法清晰界定的，由县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产权归属。

第十条 协商解决纠纷。村集体扶贫资产所有权发生纠纷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列为待界定资产，并按相关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第五章 扶贫资产登记程序

第十一条 明确管理主体，做好资产入账。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或县级主管部门下达扶贫领域项目计划，项目竣工验收和资金支付后，按照下列方式登记入账和资产管理工作。

（一）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的扶贫项目形成资产。产权归

属国有资产的，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资产核算，负责资产登记管理工作；产权归属村集体所有的，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将扶贫项目实施方案及批复、实施合同或协议、竣工验收单、财务决算表、决算审计报告、项目资产移交文书等相关资料移交给镇政府，由镇政府将资产移交给相关村委会，村委会承担资产管理主体责任。

（二）镇级实施的扶贫项目形成资产。产权归属国有资产的，镇级相关部门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资产核算，负责资产登记管理工作；产权归属村集体所有的，各镇扶贫办或项目办组织收集扶贫资产入账登记的资料，主要包括：扶贫项目实施方案及批复、实施合同或协议、竣工验收单、财务决算表、决算审计报告、项目资产移交文书等相关资料提交给镇政府，由镇政府将其资产移交给相关村委会，村委会承担资产管理主体责任。

（三）财政所依据镇政府接受村级扶贫资产登记入账相关资料，根据形成扶贫资产的类别，及时在村集体财务账中登记入账，按照《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编制记账凭证，登记总账与明细账。

（四）跨村实施项目形成资产由各镇负责在各村集体财务账中登记入账，产权、收益均按股份量化到相关村。

第十二条 建立资产管理台账。在确定权属的基础上，对已形成的扶贫资产应纳尽纳，分级分类、逐一登记造册，明确每项

扶贫资产的身份信息。按照资产登记有关规定登记扶贫资产，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类别、购建时间、预计使用年限、数量、单位、原始价值、资金来源构成、净值、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收益权人、收益分配及资产处置等信息。实行县镇村三级资产管理台账，项目完成后，原则上当年的项目要在当年的12月底前建立扶贫资产管理台账（若当年不能完工的项目必须在次年的4月底前完成报账并登记到扶贫资产台账）。各镇、各村按照管辖区域分别建立扶贫资产管理台账，同时镇级要向县乡村振兴局报送镇级汇总资产台账和分村资产台账，由县乡村振兴局建立扶贫资产管理总台账，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据项目下达计划及验收、报账、移交情况分别建立年度扶贫资产管理分台账，做到县镇村三级资产台账相互衔接、数据一致。严格落实扶贫资产公开公示制，各村对扶贫资产管理台账在所在村进行公告，各镇各部门通过不同方式对资产管理台账进行公告。

第六章 扶贫资产运行（营）管护

第十三条 扶贫资产要坚持依法依规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主体，对其所有的集体资产依法享有经营管理权。

第十四条 经营性资产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经营管理。经营性固定资产，通过采取承包、租赁、入股、委托等形式经营的，要规范交易运营，与经营主体签订协议，建立管护制度，明确日常管护责任，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通过村集体组织自身

经营的，建立管护制度，直接承担日常管护责任。

第十五条 公益性扶贫资产按照“受益权与管护权相结合，权属归谁，由谁管护”的原则，落实管护主体责任，建立管护制度，制定管护措施。一是建立权责明晰的管护责任体系。进一步明确行业主管部门、镇、村各自责任，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行业主管部门承担监督指导责任、镇政府负监管主体责任、村委会负监管直接责任。二是建立以低收入群众为主的管护队伍。各镇要依据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资产管（维）护标准，组建农村基础设施专（兼）职管护队伍，主要吸纳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家庭人口参与。管护人员由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监管指导，镇村负责招聘管理和管护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是对农村公共基础设施进行日常保养、卫生保洁、安全管理、小型维修维护等工作。三是建立以政府规章为核心的日常管护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行业扶贫资产管护实际，科学制定相关《资产管（维）护标准》，提出具体管护要求。各镇村要依据《资产管（维）护标准》，结合实际，制定扶贫资产管护制度。

第十六条 产权归属国有资产的，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管理；产权归属村集体所有的要全部纳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产权归属到户资产的由个人自行管理，村集体要加强监督指导。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扶贫资产以抵押、担保等方式进行融资。法律法规、国家、省级相关部门对扶贫资产

管理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扶贫资产收益分配

第十八条 到户经营性资产收益归受益户所有，到村经营性资产收益全部归村集体所有。对经营性资产通过委托经营、合作经营、承包或租赁经营等多种方式与经营主体合作的，经营性资产年收益不得低于投入资金的 5%。

第十九条 村集体经营性扶贫资产收益实行“先归集体、后分配”方式。按照村集体资金收益分配政策规定和村民议事程序，制定分配方案，收益分配要充分发挥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主导作用，注重村集体公积金和公益金提取，同时要兼顾低收入家庭中无劳动能力、残疾、大病等困难群众补助以及农村保洁、保绿、治安、护路、护林、护水等公益性岗位开发，要坚持劳动致富、“不养懒人”，严禁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了之”的做法。

第二十条 各村委会提出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方案，须经村两委会研究，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集体讨论通过，公示无异议后，报经镇政府审核同意后实施，并报县级主管部门备案。法律法规、国家、省级及市级相关部门对扶贫资产收益分配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扶贫资产处置

第二十一条 合法合规处置扶贫资产。产权所有者和县级

主管部门应根据扶贫资产运营状况，每年12月底前对资产运行情况进行清查，并对上年度资产收益进行清算。扶贫资产确需处置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报批报备等相关手续，评估结果须在本区域内网站、公开栏等予以公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扶贫资产。法律、法规对扶贫资产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资产处置的情形。扶贫资产发生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因发展规划需要处置、损耗、报废等方面情形的，可进入扶贫资产处置。因人为因素造成资产损毁的，应追究相关人员的管理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二十二条 资产处置的程序。对扶贫资产出现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方面出现资产损毁的，能够修复、改造的，县级行业主管部门、镇政府要督促指导管护主体采取相应措施，尽快恢复使用功能。无法修复、改造利用的，按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核销处置。按规定确需处置扶贫资产的，采取拍卖、转让、报废、损耗等处置的，权属属于国有资产的，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政策规定和处置程序办理。权属属于村集体资产的，由村“两委”研究，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集体讨论通过后，村委会提出申请，报镇政府进行初审，镇政府要聘请第三方对需处置的扶贫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束后镇政府要分类报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办理资产核销登记，并完善相关的财务手续，并报县乡村振兴局备案。同时建立扶贫资产核销登记台账。

第二十三条 资产处置提供材料。村级申请报告、镇初审报告、县级行业相关单位审批意见、第三方评估报告、资产损毁前后及处置前照片等资料。

第二十四条 资产处置收入的处理。扶贫资产处置的收入归资产所有权单位所有，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相关项目建设。

第九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五条 县乡村振兴局、发改局、财政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和相关行业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扶贫资产的全程、动态监管，开展对扶贫资产经营的日常监督和绩效考核。重点对扶贫资产运营、安全、效益及分配进行监管，确保资产使用安全、资产运营规范。

第二十六条 扶贫资产管理、收益及分配情况要实行公告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各镇人民政府要加强扶贫资产运营规范管理，强化资产风险防控，保障资产安全和效益发挥。

第二十七条 镇、村、县级行业主管单位在扶贫资产管理中履职不力、指导监管不到位出现以下情况的，由县纪委监委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改变扶贫资产所有权的；

（二）不按照规定进行扶贫资产登记或者资产评估造成扶贫资产损失的；

- （三）未经批准擅自处置或低价处理扶贫资产的；
- （四）因不作为或不当作为造成扶贫资产损失的；
- （五）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侵占套取、非法占有使用扶贫资产及资产收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 （六）其他造成扶贫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县乡村振兴局每年年底会同农业农村、财政等相关部门做好扶贫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总结管理经验，及时解决当年扶贫资产管理中短板弱项。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形成资产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印发《紫阳县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紫财〔2020〕80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